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		2
新加坡 .....		2

\* 本文件转发一个成员国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新加坡关于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

##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 A. 成员国

#### 新加坡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24 日]

### 一. 引言

贸易法委员会自 1966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制定国际贸易法律规则 and 实际程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贸易法委员会着手实施了许多大型项目和工作，其中涉及到编写示范法、立法指南以及便利和促进全球商业交易的其他法律文本。这些法律文本仍然是许多法域制定贸易相关法律的典范。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只由国家组成，因此其成功很大一部分在于专家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个工作领域。这些专家是以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与的。他们还作为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非国家实体的代表参与。在这些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非国家实体中，有许多实体要么在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的主题领域拥有大量专门知识，要么是这些主题领域的积极参与者，并将受到贸易法委员会为努力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而制定的任何规则的直接影响。

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范围已经扩大，其工作组数目也随之增加。此外，近些年来，非国家实体提出的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请求也越来越多。有些非国家实体明确表示，它们寻求参加的原因并不在于它们可为讨论提供任何专门知识，而是为了提出与它们的目标相一致的某些立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类要求只会增加。因此，现在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是及时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明确规则，对于清楚了解作出决定的过程以及观察员国和非国家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会特别有益。

本说明传达新加坡对于秘书处提交委员会即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拟议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意见。

### 二. 观察员的参与

新加坡承认非成员国和非国家观察员组织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要贡

献。观察员提供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与资源极大地丰富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提高了委员会工作成果在各种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中的有效性和被接受程度。

但是，规则应当明确，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无论是以协商一致、象征性表决还是正式表决方式作出的）都应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其原因在于：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一个拥有特定任务授权、就其工作结果对大会负责的机构。大会设立的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个只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机构，这些国家由大会本身定期选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只能由这些国家而不是其他方面履行。如果由其他国家或非国家实体履行这一任务，就会意味着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由未经授权的国家 and 实体开展的。这样的话，贸易法委员会的行动将超越其任务授权范围。

### 三. 决定的作出

新加坡完全支持在贸易法委员会审议期间应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任何问题的原则。这是最好的办法，因为它确保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得到受这一决定影响的各方的接受和支持。为了达成协商一致，应当为就有关事项发表各种观点提供充分机会。这意味着应向所有参加者提供发表观点的充分机会，无论它们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非国家实体。新加坡要指出的是，主持讨论者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使讨论能够公平考虑到所表达的各种相关观点，并且以有效、公平和因而能为所有人接受的方式，通过协商一致办法就有关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不过，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罕见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的既定惯例，以表决方式解决问题。所进行的任何表决都必须符合联合国的既定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 125 条是一项重要规则，应当予以适用。该项规则规定，在进行表决时，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这里即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过半数作出。一般认为，在决定如何进行表决时，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些成员国将适当考虑审议期间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包括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国家实体的观点。这种做法不仅符合联合国的程序规范，还将维护以下原则：贸易法委员会为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而作出的决定应由经大会授权作出此类决定的国家而不是其他方面作出。

这一原则也应适用于主席决定在宣布协商一致前由参加者进行象征性表决的极个别情况。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不是一味进行所产生的结果可能不会得到经大会授权作出这一决定的国家支持的程序。这意味着应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和（或）其工作组的任何决定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作出的。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向各种专家小组和利益群体咨询并邀请观察员在其论坛上发表观点和看法的长期做法，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决定将不会降低贸易法委员会的有效性。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在会上给予观察员充分和自由的发言权，以便使其成员国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从观察员的观点和专门知识中受益。

#### 四. 参加代表团

应当允许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自行决定是否派除公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出席会议。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而代表该国出席会议的任何公共部门以外代表应当被赋予在会上代表该国的充分权利。应当明确的是，此人在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团的成员发言时，应当是以该国代表的身份，而不是以其个人身份或者以其可能参加的任何非国家实体的名义发言。

#### 五. 举行会议和讨论的准则

为确保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会议和讨论方面做法的一致性，新加坡认为必须制定明确和一贯的准则，协助主席举行这些会议。可以设立一个专家组，与秘书处一同起草这些准则，并可将其载入为所有贸易法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实践手册”。